

简要说明

(本篇资料由自治区统计局服务业处整理, 电话: 0771-5854587)

一、本篇资料主要内容及来源:

- (一) 民用车辆保有量情况(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、自治区农机化服务中心);
- (二) 交通运输和港口基础设施及生产情况(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、南宁铁路局、广西机场管理集团);
- (三) 邮政电信业基础设施及生产情况(自治区通信管理局、自治区邮政管理局)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:

- 1. 2006年度国家交通部将村道纳入公路里程统计范围, 与往年数据不可比。
- 2. 2013年公路水路数为交通运输部《公路运输量统计试行方案(2014)》和《水路运输量统计试行方案(2014)》确认数; 2015年公路水路数为交通运输部开展的小样本调查推算数, 2014年数也按2015年1—12月累计增速作了相应调整。
- 3. 铁路数据口径调整: 客运量2015年起由售票人数改为乘车人数; 2018年起铁路旅客周转量含昆明局。
- 4. 高铁里程调整。根据2016年口径调整了历年高铁里程。另, 2010年起, 铁路里程为中国铁路南宁局广西段。
- 5. 邮电业务总量统计口径调整。2010年及以前按2000年不变价格计算, 2011~2015年按2010年不变价格计算; 2016年起, 电信业务总量按2015年不变价格计算。
- 6. 2014年起, 邮政快递网点、邮路总长度、邮政汽车三个指标包含快递服务企业数据, 之前仅含邮政公司数。